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系友捐贈勵學獎助學金補助辦法

103 年 12 月 1 日 1030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14 日 1030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 月 9 日 1060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4 月 8 日 1070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2 月 10 日 1080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5 月 11 日 1080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因家境清寒或遭遇急難事故，需申請就學補助時，參照下列審查原則提出申請，經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家境清寒需申請就學補助之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或 GPA 2.44 以上，未支領本系頒發之其他相關獎助學金，且申請本獎助學金當學期，透過本校各單位申請其他校內、外獎助學金，獲獎總額未超過陸萬元者。惟大一第一學期申請免附成績單。

二、補助額度：

- (一) 第一學期大一新生及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或 GPA 2.44 以上者，補助 12 點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名列所屬班級十一至二十名者，補助 16 點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名列所屬班級四至十名者，補助 20 點。
 - (四) 前一學期成績名列所屬班級前三名者，補助 24 點。
- 每點換算金額視當學期系友捐贈獎學金總額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。
當學期已透過本校各單位申請其他校內、外獎助學金之獲獎者，僅補助已獲獎總額未滿陸萬元之差額，不受前四項補助額度之限制。

三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第一學期大一新生：1. 戶籍資料、2. 中(低)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(二) 第二學期大一、大二、大三生：1. 戶籍資料、2. 中(低)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、3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(含名次)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三月及十一月第二週止。

五、學生如因遭遇家庭急難事故，需申請就學補助者，不受上述資格所限。應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，以專案提出申請，經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金額。

六、獲獎學生應親自出席本獎助學金頒發儀式，並參加本校「築夢踏實」助學金計畫相關學習輔導機制(以下任選一項參加)。

學習輔導機制	「踏實」讀書會	檢定證照課程	資源教室工作坊
完成門檻	參加 1 場次	參加 1 堂	擔任 1 次工作坊講師

※學生獲得本獎助學金不列入「築夢踏實」助學金個人金額上限。

七、若系友捐贈獎助學金情況有異動或餘額已不敷使用，本辦法得暫停執行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